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 報考類別: □一般教師 □體育專長教師 □美術專長教師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 ( 編號： 第 次甄選報名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 |
| 性別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現職 |  | 教師證書字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O： |
| H： |
| 學歷 | 1 大學 學院 系 |
|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
| 3其他: |
| 經歷 | 序號 | 曾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序號 | 曾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1 |  |  |  | 4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5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6 |  |  |  |
| 專長或特殊表現 | 1 | 2 | 3 |

 …………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…………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核 | 【(一)~(四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 |
|  | 1.證明身分之證件（如：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須檢附照片)等）影本 |
|  | 2. 🞎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|
|  | 3. 履歷表（3頁為限）1式3份 |
|  | 4. 切結書 |
|  | 5. 聯合甄選之成績單(第1次招考)/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出具) |

三、審查結果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符合報考資格□不符合報考資格 | 審查人員 |  | 報名日期 | 月 日 |

切 結 書

 本人 參加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 一、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之規定情事，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，願無條件解聘。

 二、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
 三、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 四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 五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。

 此 致

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 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證件審查委託書

（委託審查考生用）

 立委託書人（報考人）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全權委託 （受託人）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。

此致
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（報考人）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**※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**